

附表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騰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）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（理）事會及監察人/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(簽章)

總經理： (簽章)

總稽核/稽核主管：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年 月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	